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6: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；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胡继东先生、郝林先生、徐伟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另行选举产生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。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(1) 同意提名胡继东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2) 同意提名郝林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3) 同意提名徐伟钰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

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(1) 胡继东先生

男，1970年4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历任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商务部副总经理、山东爱书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CFO。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CFO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经核查，胡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(2) 郝林先生

男，1970年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历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办公室宣传主办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副经理，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，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工会主席。

经核查，郝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。

(3) 徐伟钰先生

男，1985年10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历任天津中审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、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、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经理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主管、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审计主管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信息部总经理。

经核查，徐伟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

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。